

編號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第 \_\_\_\_ 學年度 第 \_\_\_\_ 學期 人工選課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系所：\_\_\_\_\_ 年級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: \_\_\_\_\_

師資類別：  中教  小教  同時擁有中小教 學程年級：\_\_\_\_\_ 班別： 甲班  乙班

選課代號	師資類別	課程名稱 (詳填完整名稱)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			

請勾選申請人工加選選課原因(符合以下條件者才得以填人工選課單→專門課程不予進行人工加選)：

- 延畢生、已屆畢業年限、需應屆畢業而需修習教育實踐課程者。(其他課程不收)
- 因同時修習中小教(曾辦理抵免教育專業學分)，以及曾因移轉師資生資格而被系統擋修者。
- 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皆無選到課者。
- 未選足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，將影響下學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者。
-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者，且選課學分數為：中教 9 學分(4 門課)或小教 11 學分(5 門課)，申請人工加選 2 學分(1 門課)，所選課程以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為優先。

中心審議結果	中心主任簽核	師資培育中心核章

●本申請單依照中心會議決議協助同學加選課程，非依照遞送順序。

●人工選課單逾期概不受理，待中心會議結束後兩天內將課程匯入，請自行查閱課表。

收件日期(助教填寫)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